

**立法會主席就  
余若薇議員，SC, JP 擬就修正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擬為修正《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一項擬議決議案。該修訂條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在我裁決這項擬議決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擬議決議案作出評論，並請余議員作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2.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附加費規例”）第4條為重估基本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收費率提供機制。根據第4(1)條，一名須繳交附加費的用戶或代理人可自費由認可化驗所化驗其工商業污水，並向排水事務監督呈交化驗結果。按照第4(2)條，倘若排水事務監督信納，根據有關化驗，所排放的污水比指明的濃度為低，排水事務監督須釐定新的附加費率。

3. 余若薇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要求政府在就附加費率的重估申請成功獲批准後，補還依據附加費規例第4(1)條所進行的工商業污水化驗所招致的開支。

**《議事規則》中的相關規則**

4. 《議事規則》第31(1)條訂明：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a) 行政長官；或

(b) 獲委派官員；或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5. 政府當局認為余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余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為方便參閱，政府當局就擬議決議案所提供的意見及議員作出的回應，以摘要方式載列於**附錄**。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法律顧問表示，一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以下情況會被視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倘若主席認為有關修正案會為政府訂立一項新職能或權力，或向政府施加一項新責任，而履行該職能或責任，或行使該權力會招致公帑開支，而該開支在現行法律下並沒有撥出公帑支付，或就一項條例草案而言，這開支是原本的條例草案所沒有預計的。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考慮一項修正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7. 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附加費規例第 4(1) 條，一名用戶或代理人進行工商業污水化驗所招致的開支，很明顯須由他負擔，而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或授權排水事務監督，因該名用戶或代理人提交化驗結果而導致排水事務監督釐定新的附加費率，須向該名用戶或代理人補還費用，而擬議決議案向排水事務監督施加一項向用戶或代理人補還該費用的法律責任，會令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我的意見

8. 余議員不同意有需要設立新的開支項目或新的開支總目。她指出，若現行計劃是公平的話，成功申請重估個案的數目便應只有很少。她並表示，無論如何，該項開支可由排水事務監督的營運開支支付，而並非由新的開支總目支付，而有關的營運開支則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由所有污染者分擔。

9. 採用我過去所作裁決（2000 年 6 月 23 日）的同一原則，我認為不管由重估安排所招致的開支是否將由污染者分擔，與擬議決議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一事無關。

10. 由於余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會對排水事務監督施加一項向成功的申請者補還重估費用的法律責任，我認為此擬議決議案是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 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1. 余議員亦提及現行重估計劃的不公平之處，作為她提出擬議決議案的支持理據。我認為計劃是否公平關乎擬議決議案的優劣，與這項擬議決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並無關係。

## **裁決**

12.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余若薇議員的回應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擬議決議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並因此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31(1)(c)條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下方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6 月 30 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余若薇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的意見及余若薇議員回應的摘要

| 余若薇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 政府當局的意見  | 余若薇議員的回應   |
|---|--|--|
| <p>新訂的第 3A 條<br/>在《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附加費規例”)第 4 條增訂第(2A)及(2B)款</p> | <p><u>污染者自付的原則</u></p> <p>擬議決議案的目的與確立已久、將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應用於污水處理服務的政策不符。</p> <p><u>由公帑負擔的效力</u></p> <p>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加諸政府一項責任，向成功申請重估基本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人，補還與申請有關所招致的開支。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條所描述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將會對政府一般收入造成新的公共開支項目。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將須設立一個新的開支總目以應付補還的重估開支。這將是動用政府收入的新項目。</p> | <p><u>污染者自付的原則</u></p> <p>擬議決議案並無違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擬議決議案下，業界營運者仍須根據附加費規例的訂明收費率或排水事務監督重估的收費率繳交附加費。擬議決議案並無觸及該等收費率。</p> <p>附加費規例第 4 條訂明重估的機制。業界營運者可自費由認可化驗所化驗其工商業污水。倘若排水事務監督信納所排放的污水比指明的濃度為低，排水事務監督須按照附加費規例附表 4 的有關矩陣，釐定新的附加費收費率。</p> <p>在《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由認可化驗所化驗工商業污水的費用，甚至可能高於所收取的附加費。高昂的化</p> |

| 余若薇議員的<br>擬議決議案 | 政府當局的意見  | 余若薇議員的回應  |
|-----------------|--|---|
|                 | <p>目前，各種行業有着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及重估後的附加費率的個案總共有 586 宗，估計涉及與重估有關的開支共 570 萬元。當這些個案申請續期時，政府將要補還有關的重估開支。由於根據現行的附加費規例，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為兩年，單就這些個案而言，補還開支的安排平均需要每年 280 萬元。此外，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亦將有可能帶來更多重估申請。據保守估計，因重估機制的改變成功申請重估的個案可能上升至 1,880 宗，或佔所有附加費戶口的一成，估計每年及以後的每 1 年所涉及的總開支平均可高達每年 660 萬元。若所有附加費戶口均申請重估，而有一半成功的話，估計每年及以後的每 1 年的開支可達每年 3,300 萬元。</p> | <p>驗費令業界營運者即使在恰當的情況下也不願申請重估，以致破壞了重估計劃的目的。</p> <p>高昂的化驗費亦對一些其工商業污水較訂明濃度為低，但卻因化驗費高昂而被迫繳付訂明收費率的業界營運者不公平。政府當局似乎也察覺到有關的不公平情況，因為政府當局預期重估的申請會有所增加。若現行的附加費計劃是公平的話，成功申請重估的個案便應只有很少。</p> <p>擬議決議案旨在達到的目的，是規定政府對成功申請重估的業界營運者補還重估的費用，以：</p> <p>(a) 作為向業界營運者提供改善工商業污水質素的誘因；及</p> <p>(b) 根除現有重估計劃的不公平之處。</p> <p><u>由公帑負擔的效力</u></p> <p>不同意須因此而設立一個新的開支項目或新的開支總目。若現行計劃是公平的話，成功申請重估個案的數目便應只有很少。無論如何，該</p> |

| 余若薇議員的<br>擬議決議案 | 政府當局的意見 | 余若薇議員的回應   |
|-----------------|---------|--|
|                 |         | <p>項開支可由排水事務監督的營運開支支付，而並非由新的開支總目支付，而有關的營運開支則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由所有污染者分擔。</p> |